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群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汪裕成
被上訴人　　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名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顧問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